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杭可科技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杭可科技与比克动力往来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杭可科技的产品特点，公司与比克动力（指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以下合称“比克动力”）的经营往来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及存货两个方面。

1、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26.34 万元，其中应收深圳比克余额为 1,510.98 万元，应收郑州比克余额为 9,115.36 万元。具体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计 提坏账准备	补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核查意 见签署日已计 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核查意 见签署日计提 比例
信用期内	1,192.61	59.63	59.63	119.26	10.00%
信用期外-1 年以内	9,433.73	1,141.04	2,160.77	3,301.81	35.00%

应收账款合 计	10,626.34	1,200.67	2,220.40	3,421.07	32.19%
------------	-----------	----------	----------	----------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计提了 1,200.67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超过 10%。针对目前比克动力最新出现的货款支付相关情况，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 2,220.40 万元，补充计提后相关坏账准备为 3,421.07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32.19%。未来公司将根据比克动力的经营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视情况可能继续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情况：

（1）公司与比克动力相关的存货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根据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各类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的产品通常在试运行验收合格时点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仍存在与比克动力相关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生产成本（即在产品）等存货。

（2）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比克动力相关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截至当前账面 余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补提跌价准备	截至本核查意 见签署日已计 提跌价准备	截至本核查意见 签署日计提比例
发出 商品	29.85	—	14.93	14.93	50.00%
库存 商品	985.62	492.81	—	492.81	50.00%
生产 成本	2,007.21	—	602.16	602.16	30.00%
合计	3,022.69	492.81	617.09	1,109.90	36.72%

公司与比克动力相关合同的存货为通用性圆柱电池充放电设备，存货合计原值 3,022.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该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2.81

万元。针对目前比克动力最新出现的货款支付相关情况，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相关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7.09 万元，补充计提后相关跌价准备为 1,109.9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36.72%。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出商品合同金额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且合同已进入验收阶段，同时合同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对发出商品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3 万元。

②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账面存货原值
库存商品	PD-180829-HK	30.00	15.97
库存商品	PD-180503-ZJHK	11,154.00	969.65
生产成本			2,007.21
合计		11,184. 00	2,992.83

上述存货系为比克动力四期工程而生产的产品或领用的原料。由于比克动力四期工程进度调整，公司已生产完成的产品尚未发货形成库存商品。

公司已按比克动力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公司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且相关存货通用性较高，故上述合同如因比克动力无力履约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但如因基础技术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其适用性下降，则仍存在一定的存货处置损失风险，甚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比克动力偿付能力及回款情况

据了解，比克动力目前仍在生产经营，但偿付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比克动力在本年度中对公司保持了陆续回款。2019 年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共计收回货款 1,896.54 万元（其中深圳比克 350.84 万元，郑州比克 1,545.7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回款，无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无比克动力商业承兑汇票，无已背书使用的比克动力商业承兑汇票。

4、杭可科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加以催收，主要通过提示付款、上门催收、暂停新合同、发送催款函等方式。后续公司将与比克动力洽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及财产担保事宜，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后续执行计划。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并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权益：

（1）与比克动力洽谈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目前尚未正式签署还款计划；

（2）取得比克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包括且不限于资产抵押、个人担保等；

（3）保留随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

公司目前客户结构优质，主要是动力及消费等锂电领域的国内国际知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合同执行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处置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自杭可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后，保荐机构一直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保荐代表人在上市前后均向公司高管提请关注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事项。就公司与比克动力的经营往来等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并督促公司尽快完善资产保全等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关的合同情况，核查了2019年初至今比克动力支付公司的货款相关凭证，核查了公司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高管，查阅了与比克动力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其他公开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比克动力后续能否及时付款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应应收账款和存货暂无抵押或担保措施，公司应全力督促比克动力及时付款并采取资产保全等相关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比克动力无法及时付款，将给

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及相关存货减值风险。

2、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减值计提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计提了 3,421.07 万元坏账准备，相关存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9.90 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但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仍存在损失的风险。

如相关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相关存货处置时发生损失，则公司需要对不足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对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后续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在 2019 年末谨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3、关于前期信息披露事项

保荐机构在公司上市之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章风险因素”中，提示了“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和“存货较大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可能发生风险的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尚待进一步核查的事项

保荐机构后续将就下列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1、进一步核查比克动力的偿债能力

保荐机构将于 2019 年 11 月对比克动力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向比克动力了解其经营和财务情况，同时及时跟踪比克动力及相关公司的最新进展和公告。

2、加强对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

因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事项直接关系到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于 11 月末和 12 月末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在制定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时重点关注这一事项，并加强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力度。

3、抵押、担保等资产保全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做好资产保全工作，后续若公司与比克动力就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抵押、担保等资产保全措施达成一致，则保荐机构将及时通过现场勘查、访谈等方式核查资产保全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综上，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比克动力的合同和回款凭证等相关单据、查询公开信息及访谈公司高管等方式，核查了公司与比克动力的经营往来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核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比克动力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存货处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和现场检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做好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存货处置工作、加强利益保障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